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交易監視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 第一五一九七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交)字第 00 四八四號函公告施行

第一條 為維護期貨交易之公平性，防止違法操縱行為，特依據期貨市場監視準則第五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執行市場監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必要措施：

一、期貨交易契約價格與期貨交易契約相關標的價格及其變動。

二、期貨交易契約交易數量、未沖銷部位及其變動。

三、期貨交易人、期貨商之期貨交易契約交易量、未沖銷部位、集中情形及其變動。

四、期貨交易契約實物交割之供需情形。

五、市場有不實資訊與流言。

六、其他有影響市場秩序之虞者。

前項交易異常之標準，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執行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有異常情形時，得通知結算會員或期貨商請其注意，並得向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查詢、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其提出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若發現有異常情事，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調查作成

監視報告，完整建檔備供稽考，並於規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有違反本公司規定者，應迅速處理；對於涉有不法情事者，逕向司法單位告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定期召開監視督導會報，並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執行市場監視分析檢討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對於市場謠言或媒體不實報導，本公司經調查證實後，得透過資訊系統或於期貨商、結算會員營業處所公告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防範市場間不法之交易行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本國或外國相關交易所、機構簽訂有關市場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之合作協定，並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
- 第 七 條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市場監視作業；相關之監視資訊，除依法配合司法單位或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調查工作外，應注意保密。
- 第 八 條 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